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900915 中路B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

地点:上海;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19-019)】

关联董事陈闪、刘堃华、王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不符合保险公司股东的相关资质,同意终止出资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9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6、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7、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8、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筹备工作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三、备查资料

(一)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20
900915 中路B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占其10%股份,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协助办理包括签署协议等筹办报批工作。由各发起人股东成立筹备组,由筹备组负责报批及筹备工作。

2017年始,公司每次编制定期报告时均电话问询筹备组工作人员该人寿保险公司的审核进展情况,筹备组工作人员回复尚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审核中,保监会网站也无法查询申请备案的公示信息。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619号)(下称"《问询函》"),随后公司就《问询函》中"10关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项目"的有关事项与筹备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筹备组工作人员告知本公司的出资能力不能满足对保险公司发起人的要求,已根据要求选择新的发起人替代本公司。2016年8月10日,在更换发起人后重新签署了《南华绿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上报保监会,发起人不再包含本公司。因筹备组人员更换,故未书面告知本公司也未与本公司签署发起人变更协议。

鉴于此现状,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终止该项对外投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900915 中路B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B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 2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 3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 | √ | √ |
| 4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5 | 关于择机出售财务性投资股权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 | √ | √ |
| 9 |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19年4月18日和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大公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600818 | 中路股份 | 2019/6/10 | - |
| B股 | 900915 | 中路B股 | 2019/6/13 | 2019/6/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方便广大股东登记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人可将股东帐户、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于2019年6月14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方欣

2、会议联系:电话(021)52860258 传真(021)5286023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2楼

邮政编码:200041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市《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各位股东谅解。

5、会议交通:龙芦专线(龙阳路地铁站—芦潮港)、张南线(张江—南汇)、南新专线(上海火车站—南汇)至五星村站、地铁 16 号线至野生动物园站下换乘公交张南线至五星村站。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2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3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 | | | |
| 4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择机出售财务性投资股权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 | | | |
| 9 |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484,310股,占回购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总股本的6.05%,其中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五名股东分别回购股份数量为13,416,468股、12,526,782股、7,971,588股、5,284,736股、5,284,736股。

2、本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484,310股由安洁科技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4,801,631股变更为690,317,321股。

一、威博精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威博精密业绩承诺

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5月11日,公司与威博精密原股东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柯杏茶、黄庆生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承诺威博精密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128,000.00万元,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33,000.00万元、42,000.00万元、53,000.00万元。"净利润承诺数"中的净利润,均指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安洁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威博精密净利润承诺数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披露的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具体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若利润承诺期间威博精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非后)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根据安洁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通过股份(按照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股份的价格乘以股份数量折算利润补偿金额)和现金方式合计向安洁科技支付的利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340,000.00万元。

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以下简称"内部分担比例")分担《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威博精密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上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四舍五入取整。

交易对方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内部分担比例。

如果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威博精密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或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利润补偿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若安洁科技在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安洁科技在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交易对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调整后的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

2、股份补偿程序

如果交易对方因威博精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从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时,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相关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二、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9]E1103号),2018年度威博精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89.67万元,未能达到2018年度净利润42,0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达成率为20.45%,威博精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并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由于威博精密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五名股东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44,484,310股,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业绩承诺人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威博精密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上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四舍五入取整。据此计算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数量:

| 序号 | 业绩补偿义务人名称 |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股) | 2017年度已补偿股份(股) | 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
|---|---|---|---|---|---|
| 1 | 吴桂冠 | 30.16% | 35,980,350 | 4,112,072 | 13,416,468 |
| 2 | 吴镇波 | 28.16% | 33,594,386 | 3,839,388 | 12,526,782 |
| 3 | 柯杏茶 | 17.92% | 21,378,246 | 2,443,247 | 7,971,588 |
| 4 | 练厚桂 | 11.88% | 14,172,632 | 1,619,742 | 5,284,736 |
| 5 | 黄庆生 | 11.88% | 14,172,632 | 1,619,742 | 5,284,736 |
| 合计 | - | 100% | 119,298,246 | 13,634,191 | 44,484,310 |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44,484,310股并予以注销。

五、减资公告及本次回购注销股本影响

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801,631元,股本为734,801,631股,根据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份回购事项,因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4,484,31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317,321元,股本为690,317,321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4,801,631股减少至690,317,32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72,017,270 | 50.63% | -44,484,310 | 327,532,960 | 47.45% |
| 高管锁定股 | 264,149,565 | 35.95% | | 264,149,565 | 38.27% |
| 首发后限售股 | 105,664,055 | 14.38% | -44,484,310 | 61,179,745 | 8.8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203,650 | 0.30% | | 2,203,650 | 0.3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62,784,361 | 49.37% | | 362,784,361 | 52.55% |
| 三、总股本 | 734,801,631 | 100.00% | -44,484,310 | 690,317,321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 2018年度 |
|---|---|
| 本次回购注销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 本次回购注销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8 |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6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春秋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0%。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转增0.4股获得4,000,000股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转增0.4股获得5,600,000股。经调整后,海宁春秋减持前共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海宁春秋2019年1月2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海宁春秋未减持公司股份,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海宁春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84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520,000股的0.3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9,600,000 | 7.30% | IPO前取得:10,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9,600,0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获得4,000,000股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获得5,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280 | 0.31% | 2019/5/8 ~2019/5/24 | 集中竞价交易 | 11.83 - 12.06 | 99,732,689.60 | 18,759,720 | 6.9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因利润分配分红转股,海宁春秋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5月7日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6.80元;2019年5月8日以后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1.82元。

本次减持事项与海宁春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35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46,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法人股东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6,3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38,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云商印务、圣泉实业、裕美纸业《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云商印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总共减持股份2,500,000股;圣泉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总共减持股份2,319,300股;裕美纸业尚未开始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9,004,000 | 11.69% | IPO前取得:49,004,000股 |
|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8,628,900 | 6.83% | IPO前取得:28,628,900股 |
|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8,214,000 | 9.12% | IPO前取得:38,214,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 2,500,000 | 0.6% | 2019/4/12 ~2019/5/24 | 集中竞价交易 | 10.22-11.16 | 27,639,700 | 46,504,000 | 11.10% |
|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19,300 | 0.55% | 2019/4/15 ~2019/5/24 | 集中竞价交易 | 8.38-11.01 | 23,364,251 | 26,309,600 | 6.28% |
|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2019/4/12 ~2019/5/2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8,214,000 | 9.1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商印务、圣泉实业、裕美纸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云商印务、圣泉实业、裕美纸业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云商印务、圣泉实业、裕美纸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